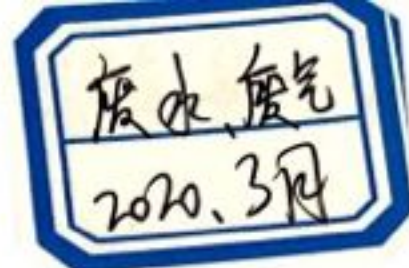




正本



报告编号: JH20200357

检验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0年03月17日

济南金航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检测专用章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	被检单位	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
被检单位地址	济南市济阳区泰兴西街 1 号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样品名称	污水、大气污染物
采样人	黄豹、薛坤坤	采样日期	2020.03.11
送样人	—	送样日期	—
样品状态、特性描述	浅黄色轻微异味无浮油液体、采气袋	样品数量	500mL×5、250mL×2、采气袋×10
分析人员	田阔、马清浩、类迎春、吴金洁	分析日期	2020.03.11-2020.03.16
检验环境	室内温度：20℃-23℃ 相对湿度：38%RH-48%RH		
检测项目	污水：色度、悬浮物、生化需氧量、六价铬、硫化物、总锑 有组织废气：氮氧化物、VOCs		
备注			

编制人：孙增杰

审核人：孙增杰

签发人：类迎春

签发日期：2020 年 03 月 17 日

济南金航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1、前言

受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济南金航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11 日对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的污水、大气污染物进行检测，并编写检测报告。

2、检测内容

2.1 检测地址

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位于济南市济阳区泰兴西街 1 号。

2.2 水质检测

2.2.1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见表 1

表1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编号
色度	GB/T 11903-1989 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》	50ml 具塞比色管
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 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	BSA224S-CW 电子天平 (026)、DHG-9070A 电 热鼓风干燥箱 (025)
六价铬	GB/T 7467-1987 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 光光度法》	TU-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(019)
硫化物	GB/T 16489-1996 《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 度法》	TU-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(019)
总锑	HJ 694-2014 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 荧光法》	PF31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 计 (070)
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 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》	50ml 滴定管、 LRH-250A 生化培养箱 (039)

2.2.2 检测结果见表 2

表2 水质检测结果

样品编号	采样点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(mg/L)
S200311201-01	总排放口	色度	16 倍
S200311201-02		悬浮物	23

样品编号	采样点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L)
S200311201-03	总排放口	六价铬	ND
S200311201-04		硫化物	ND
S200311201-05		总锑	ND
S200311201-06		生化需氧量	5.4

备注：ND 表示未检出，六价铬检出限为 0.004mg/L，硫化物检出限为 0.005mg/L，总锑检出限为 0.2 μg/L。

2.3 锅炉

2.3.1 检测点位

根据 GB/T16157-1996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，在锅炉废气排放筒上布设一个检测点位。

2.3.2 检测项目、方法和仪器

检测项目、方法和仪器见表 3

表3 检测项目、方法和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编号
氮氧化物	DB37/T 2704-2015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》	崂应 3023 型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(114)

2.3.3 锅炉参数：见表 4

表 4 DA001、DA005 锅炉参数

锅炉名称/型号	--		锅炉类别	燃气炉	
锅炉制造厂	--				
额定负荷	t/h	--	锅炉额定压力	MPa	--
烟囱高度	m	15	烟道截面积	m ²	0.1963
处理设施制造厂	--		处理设施名称/型号	--	

2.3.4 检测结果

锅炉检测结果见表 5

表 5 废气检测结果表

测 试 项 目			测试数据	
			DA001	DA005
平均动压	Pa		18	17
平均静压	kPa		-0.02	-0.02
烟温	℃		110.1	140.8
平均流速	m/s		5.0	4.9
含湿量	%		8.6	8.4
含氧量	%		5.1	4.7
标干烟气流量	m ³ /h		2317	2102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32	31
	折算浓度	mg/m ³	35	33
	排放量	kg/h	7.41×10^{-2}	6.52×10^{-2}

2.4 有组织废气检测

2.4.1 检测频次

在生产正常和各设备运行稳定的情况下检测1次。

2.4.2 检测方法及仪器见表6

表 6 检测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编号
VOCs	HJ 38-2017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	采气袋、VA-5000 真空箱气 袋采样器 (144)、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 仪 (060)、GC-99 气相色 谱仪 (109)

2.4.3 检测点位

在 DA002 排放口、DA003 排放口、DA004 排放口各设一个检测点位。

2.4.4 检测结果见表 7

表 7 检测结果表

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位置	测点时间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排气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2020.03. 11	VOCs	DA002 排放口	11:31-11:35	8.64	32143	2.78×10^{-1}
		DA003 排放口	10:55-11:00	7.63	19909	1.52×10^{-1}
		DA004 排放口	10:26-10:30	13.7	6380	8.74×10^{-2}

3、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检测采样、分析测定、数据处理等，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、方法、规范进行。

以下空白

